

本周多晴天 后半周气温回升明显

本报讯(记者 张雪峰)淮南市气象资料显示,上周淮南气象观测站测得淮南最低气温-2.1℃(1月4日),最高气温13.9℃(1月5日);一周降水量6.7毫米。

时入“小寒”节气,今年“小寒”节气来临时间是1月6日。小寒,标志着季冬时节的正式开始,冷气积久而寒,小寒意味天气寒冷,但未到极点。对小寒节气的名由,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中解释:“十二月节,月初寒尚小,故云,月半则大矣。”小寒是冷气积久而寒,是天气寒冷但还没有到极点的意思,它与大寒、小暑、大暑及处暑一样,都是表示气温冷暖变化的节气。冬至之后,冷空气频繁南下,气温持续降低,温度在一年中的小寒、大寒之际降到最低。“小寒时处二三九,天寒地冻冷到抖”足以说明了小寒的寒冷程度。

小寒的天气特点是:天渐寒,尚未大冷。在小寒时节,太阳直射点还在南半球,北半球的热量还处于散失的状态,白天吸收的热量还是少于夜晚释放的热量,因此北半

球的气温还在持续降低。在中国北方地区流传着“小寒胜大寒,常见不稀罕”的说法,意思是说,小寒节气要比大寒节气的时候更冷,这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。小寒一般是在“二九”到“三九”的时段,小寒是中国北方地区一年中最寒冷的时段,小寒过后大寒气温稍升高。中国南方地区最冷是在四九天,四九比三九更冷,四九时处大寒节气内,南方地区大寒比小寒更冷。

小寒时节,中国大部分地区已进入严寒时期,土壤冻结、河流封冻,加之北方冷空气不断南下,天气寒冷,人们叫做“数九寒天”。在中国南方虽然没有北方峻冷凛冽,但是气温亦明显下降。在南方最寒冷的时候是小寒大寒及雨水和惊蛰之间这两个时段。小寒时是干冷,而雨水后是湿冷。

中国古代将“小寒”分为三候:“一候雁北乡,二候鹊始巢,三候雉始鸣。”古人认为候鸟中大雁是顺阴阳而迁移,此时阳气已动,所以大雁开始向北迁移;此时北方到处可见到喜

鹊,并且感觉到阳气而开始筑巢;“雉鸣”的“鸣”为鸣叫的意思,雉在接近四九时会感阳气的生长而鸣叫。

民谚云:小寒大寒,冻成一团。养生专家表示,从饮食养生的角度讲,小寒时节可以适当多进食温热食物以补益身体,防御寒冷气候对人体的侵袭。同时,饮食之味宜减咸增苦,以补心气,固肾气,“苦”味食物还有助于解热去火、清热润燥,疏泄内热过盛引发的烦躁不安。专家提醒,冬令进补一般适合虚弱病症的人群。对于想增强体质的人群而言,以体育锻炼和增加一般营养食物为宜,不必特别食用补品。

淮南市气象台预报,周二开始天气晴好。周三受冷空气影响,平均气温下降4℃左右,并伴有6级左右阵风,周四后气温明显回升。

具体预报如下:1月9日,多云转晴,-2~12℃;1月10日,晴,-3~6℃;1月11日,晴,-1~12℃;1月12日,晴,0~12℃;1月13日,晴,4~15℃;1月14日,晴,6~19℃。

公益诉讼“淮南模式”守护民生

淮南市消保委专项工作获长三角消保委联盟表彰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)1月3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淮南市消保委获悉,“满意消费长三角”消保委联盟工作会议暨“2023长三角伴手礼”发布活动日前在上海举行,会议表彰了12家优秀案例获奖单位,其中,淮南市消保委“拓展维权模式 筑牢维权屏障 公益诉讼‘淮南模式’守护民生”案例获此殊荣。

2019年12月,省消保委为维护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首次提起了9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并获胜诉。市消保委迅速响应,与市检察院建立了公益诉讼工作联动、协作机制。为解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省级以上消费者组织才能发起公益诉讼的问题,市消保委创新通过“省消保委委托,市消保委代理”的方式开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。

2020年,市消保委提起诉讼的首例案件(陈某某等6人制售假酒案)胜诉,通过被告的惩罚性赔偿和公开赔礼道歉,放大了威慑效应,取得了办理一案,教育一片,整改一方的良好效果,消费信心得到了极大的提振。

三年来,市消保委与省消保委、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协作配合,共同推动我市公益诉讼工作不断发展。截至2023年11月,市消保委共接收公益诉讼线索35条,提起诉讼15起,胜诉4起,和解4起,暂时撤诉2起,胜诉金额达数千万元,极大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赢得了老百姓口碑,获得中消协、省消保委及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。

评审中,“满意消费长三角”消保委联盟认为,淮南市消保委代理安徽省消保委提起诉讼的方式,拓宽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,形成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“淮南模式”,带动了安徽省内其他市消保委公益诉讼的全面开展。据悉,我省各市消保委多次来淮南交流公益诉讼工作。2023年5月,市消保委受邀在中消协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,受到各地消保委的高度肯定。

下一步,市消保委将加强与省消保委、司法机关、律师专家密切配合,持续开展公益诉讼,筑牢维权屏障,更高效地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淮南市上月物价报告发布

肉类、蛋类、蔬菜价格持续上扬

本报讯(记者 孙鸿)1月5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,2023年12月,根据价格监测数据,全市商品供应充足,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表现为:粮油价格小幅波动,水产品涨跌互现,猪肉、牛羊肉、鸡蛋、蔬菜价格上涨。

粮油价格小幅波动。12月份,监测的特一粉市场均价为2.83元/斤,月环比上涨1.43%,特二粉2.36元/斤,月环比下跌0.84%;晚籼米2.33元/斤,月环比下跌0.85%;桶装大豆油(金龙鱼非转基因)价格为76.4元/5升,月环比下跌1.85%;桶装大豆油(金龙鱼转基因)价格为55.6元/5升,月环比下跌1.03%。预计后期,粮油价格将平稳运行。

猪肉市场价格上涨。12月份,监测的3个猪肉品种价格分别为:全瘦肉15.19元/斤、后座肉11.05元/斤、肋条肉12.62元/

斤,月环比分别上涨3.19%、4.64%、7.4%。

鸡蛋价格上涨。12月份,监测的新鲜鸡场蛋市场零售均价5.38元/斤,月环比上涨2.67%。

牛羊肉价格小幅上涨。12月份,监测的牛肉市场均价为35.66元/斤,月环比上涨3.72%;羊肉均价31.34元/斤,月环比上涨1.99%。预计后期,牛羊肉价格将继续平稳运行。

水产品价格涨跌互现。12月份,监测的水产品市场零售均价分别为:鲫鱼11.61元/斤,月环比下跌1.11%;鲢鱼4.81元/斤,月环比上涨11.6%。

蔬菜价格上涨。根据监测数据显示,监测的9个蔬菜品种市场零售均价为2.29元/斤,月环比上涨16.24%。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地产菜供应品种减少,蔬菜呈季节性价格上涨。预计后期,随着节日消费高峰期临近,价格会呈小幅波动。